

## 福海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福海县教育局（福海县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）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新疆鑫昊诚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福海县教育局（福海县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）于2024年10月09日送达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，亦视为合同附件。

一、产品金额汇总：（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）

序号	科目	金额（元）
1	普通高中物理数字化实验室教学设备	445195
2	普通高中化学数字化实验室教学设备	61525
3	普通高中生物数字化实验室教学设备	220011
4	普通高中物理电学实验室成套设备	106420
5	普通高中化学通风柜等实验室成套设备	423430
6	高中精品录播教室设备	400000
7	运费安装调试	45100
	总计	1769687

大写：壹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整

中标价：¥1769687元，合同价：¥1769687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整）。

二、安装方式：依据福海县教育局制定的招标计划及安装计划，分批次进入指定学校进行。学校负责供电。水入室到指定安装设备内指定位置，附属材料费由乙方负责。设备到校后7日内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方式支付货款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884843.50元（大写：捌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伍角整）；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价剩余50%，即人民币884843.50元（大写：捌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伍角整），完成支付100%。

四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交货，设备到校后按学校指定地点完成安装、调试。

#### 五、货物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：

（一）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，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、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与货物一起发运。

（二）外包装，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，由乙方负责清运出校园。

（三）运输方式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要求：由业主单位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，对所供商品进行5%抽检，抽检100%合格，视为达标，如有不合格产品需按要求整改，整改后加大抽检范围到10%，直至完全达标，才视为验收合格（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）。

七、服务期限：按投标“售后服务承诺书”进行，质保叁年，质保期内如产品产生质量问题无法正常投入使用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处理，质保期内维修、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，应承担合同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不可抗力事实得到证实以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延期履行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、其他事项



(一) 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(二)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，以书面形式变更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时协商解决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乙方运输安装调试期间应当遵守操作规范，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害，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十一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福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间均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福海县教育局  
(福海县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)  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 
联系电话：1500912106  
2024年10月10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鑫晟  
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 
联系电话：18609912006  
2024年10月10日  
签订地点：福海县教育局